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蘇鈺婷

電話：7995678 #3059

電子信箱：suyt97558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0446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「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
(57476646_11304467900A0C_ATTCH1.odt、57476646_113044679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88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教育部於113年8月26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888A號令修正發布，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終身教育司甘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81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